

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南漳县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南漳县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使农业税征管人员有章可循，有法可依；纳税者了解政策，照章纳税；有关部门职责清楚，各司其职；使农业税工作走上制度化、法制化的轨道。

第二，建立监督机制，增强征管约束力。经过同检察院协商，经县编委批准，在县财政局设立了财政检察室，行使经济检察职能，重点查处偷税、抗税及其他严重违反财政法规的经济案件。财政检察室业务上由检察院领导，行政上由财政局领导。针对少数围攻、殴打、谩骂农业税征管人员，严重干扰农业税干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，县公安局、财政局联合发出了《关于加强农业税征收管理，保障农业税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通告》。

第三，点中套点，推动依法治税。为了摸索经验，推动试点顺利开展，采取点中套点的办法，由财政局和县法院联合组织工作组在胡营镇办了依法治税的试点。向广大干部群众大力宣传农业税征收管理的意义和办法，提高认识，增强法制观念和纳税意识。动员群众自觉补交税款。对少数抗税不交的钉子户，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审理，强行补税。根据胡营镇试点的经验，县政府召开了全县各乡镇法庭庭长、财政所长参加的依法治税现场会，迅速在全县开展了依法治税的活动。全县1700多个欠税户已有1400多户补交了历年所欠的税款17万多元。

第四，建立征管网络，制定内部工作规范。农业税征管工作面大，情况复杂，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，必须建立起适应当前农村新形势的农业税征管网络，依靠各方面的共同努力，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国家税收政策。为此，制定了《南漳县农业税征管网络试行办法》，明确了政府和有关方面的职责、工作范围。在县成立了由常务副县长任主任，由财办、公安、工商、财政、银行、粮食、供销、林业、外贸、土地管理、农业经营等部门的负责同志为成员的“农业税征收管理委员会”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长兼任。在乡（镇）成立了农业税征管领导小组。还选聘一批助（代）征人员，发给《农业税助（代）征员证》，协助征收管理。同时，制定了《农业税工作规范》，要求各级农业税征管组织和征管人员贯彻执行中央关于“两手抓”的方针，坚持一手抓农业税征管。一手抓思想政治工作。对征管人员加强有关税法、法律、法规的教育，不断提高思想、业务素质，遵纪守法，模范执法，做到“五不准”，即不准乱开减免税口子，不准收受贿赂，不准收“人情税”，不准营私舞弊，不

准擅自提高或降低税额标准。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使纳税人做到“四个明白”即明白税种、税率、纳税任务，交税时间。

襄樊市在南漳县试点的基础上，不失时机的召开了现场会，总结和推广了南漳县建立农业税征管新秩序的经验，会后，又发出关于加强农业税、农林特产税、耕地占用税和建立征管网络的四个文件，市检察院和财政局联合发出了建立县（市）财政检察室的工作细则。襄樊市通过开展农业税管理规范化活动，初步整顿了农业税秩序，强化了征收管理。

在农业税征收中应 抓紧解决税费不分的问题

李敏

当前，农业各税征收中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，就是税费不分，税费混收。它严重影响了农业各税征收任务的完成，需要抓紧纠正，以维护税法的严肃性。

一、名目繁多的提留、摊派款。从襄阳县的农村基层组织对农民收入的提留情况看，由乡镇政府规定的提留项目在10项以内，人平提留27元左右。但在实际执行中都变了样，从行政村到自然村，从大队到组，提留项目各级都有，最后落到农民头上，人平提留已达120元之多。提留项目有：干部工资、报刊费、五保困难户费用、文化福利费、固定资产费、教育费附加、优抚费、计划生育活动费、交通费、民兵训练费、堤防保护费、集资建校费、牲畜包诊防疫费、治安费、麦场保险费、灭鼠防疫费、妇幼保健费、机械维修费、共同生产费、卫生事业费、广播事业费、邮电事业费、水费、招待费、乡雇临时勤杂人员工资等二十多项。还有一些临时性的项目，如办电集资、办企业集资、骨灰堂集资等。这些费用的提取，已超过了农民的承受能力。

二、税费混收，影响了农业各税征收任务的完

我县是怎样加强农林特产税征管工作的

湖南省新宁县财政局

我县从1986年全面开征了农林特产税。四年来，全县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逐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税收收入也随之有较大幅度地增长。1986年全县农林特产税入库90万元，1987年入库120万元，1988年入库157万元，1989年预计可征收300万元。每年征收的农林特产税均占我县财政收入的10%以上，为平衡我县财政预算，缓解财政收支矛盾，增加农业投入，发展农业生产，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一、搞好政策宣传，加强征管力量。

在政策宣传上，我们特别注意了三个方面：一是广泛深入地宣传。充分利用文件、布告、图片、广播以及组织宣传车下村，召开村干部群众大会等形式，广泛深入地宣传开征农林特产税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有关政策，让纳税人户户皆知，人人皆晓；让主管、经营农林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充分了解和熟悉政策。二是争取领导的重视。我们积极争取县政府、县人的支持，请政府领导召开会议，协调财政和各有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。

1986年全面开征农林特产税时，县政府主持召开了县直各单位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会议，从而统一了县直各单位的思想认识。三是注意政策宣传的经常性。农林特产税是一个新税种，征管政策和办法处在不断完善之中。我们对上级发布的新政策，注意及时传达，及时向纳税人和有关部门宣传、解释；对征管中出现的问题和经验，及时进行通报。我们始终政策的宣传解释作为日常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

在加强征管力量方面，我们充分利用多层次、各

成。农村存在的高额多项提留现象，不但加重了农民的负担，而且也成为农业税征收中的拦路虎。为什么这样说呢？农民们大都懂得“种地完粮”、上交国税是自古以来天经地义的事；有些人正是利用这种心理，为了把名目繁多的提留款收齐，打着农业税的幌子，把提留和农业税混在一起，只要农业税收上来了，提留款也随之可以完成。这种税和费混收的做法，不但苦了群众，也给农业税征收工作造成阻力，产生了欠税、抗税现象，影响了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完成。

欠税、抗税实际上是由抗费带来的后果。由于农民不愿多交提留款，有抵触情绪，所以欠税抗税现象时有发生，还不断发生殴打村组干部、农税干部的事件。有一个村，农业税亩平只有8元，仅占全部土地支出的4%，而提留款占全部土地支出的39%。由此可以看出，抗税实际是抗费。有的农民直接把农业税款交到财政所，就是一个很好地说明。他们说：“我们不愿交提留，因为这是一些不明不白的钱”。

三、税费不分的问题，应抓紧解决。一是要坚决制止乱摊乱派的行为。应根据实际需要，尽量从减轻农民负担出发，由乡镇政府制定统一的、合理的提留项目和比例，由乡镇政府统一征收，其他部门不得向农民摊派。征收中要公开提留项目、款额、用途，以接受群众监督。对于不按统一规定，不按统一的提留标准，不公开用途的征收项目，应坚决予以制止。

二是要改“税费不分”为“税费分流”。农业各税要和提留款分开。（一）在征收项目上，税就是税，费就是费，项目一一列出，公开向农民讲清，让农民心中有数。（二）在结算手续上，根据国家农业税征收政策，由村组干部代征，税款结算到户，税和费一一计算清楚，分别开给完税票证和完费票证，不准把提留款和农业税搅合在一起开票证。此外，要加强税收法的宣传，增加农业税征收的透明度和增强农民的纳税观念。

